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通告第 018/2020 號

分發名單：全校學生及家長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及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本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家長需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 iPad 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因應「自攜裝置」政策推行，關愛基金於 2018/19 學年起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援助項目，以減輕低收入家庭因為學校推行自攜裝置政策而造成的經濟壓力，援助項目詳情如下：

- (1) 資助對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全額書簿津貼(全津)及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學生
- (2) 資助用途：(i)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ii) 購買流動裝置管理系統；(iii) 購買基本配件，包括裝置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及(iv) 三年產品基本保養。
- (3) 資助金額：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以購買上述(2)提及的項目；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金額上限則為 2,370 元)，餘額由家長支付。
- (4) 其他：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資助金額不能用於其他用途。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計劃推行期間轉校，而轉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的裝置未能配合在該校學習的需要，則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

經本年六月招標程序而獲得學校法團校董會審批之供應商所提供之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報價見本通告《附頁一》。合資格學生如欲申請資助，請下載及填妥附件《推行「自攜裝置」政策(2020/21 學年)家長／監護人同意書》(以下簡稱《同意書》)連同受惠資格證明文件副本於 4/9/2020 交回學校，倘若家長不能自行列印《同意書》，可於 9 月 4 日當天向班主任索取，即時填交給班主任。倘若家長已按照通告 006 號《申請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遞交了資格證明文件副本給學校，則只需填交附件《同意書》，無需重複遞交。學校收到《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後將再發放通告通知符合資格學生免費領取或半費購買平板電腦之詳情。不申請資助之家長亦請填妥《同意書》，在「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項目」格內加 ✓ 並於 9 月 4 日交回學校。倘若家長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負責人鍾天生主任。

校長：


陳寶玲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附件：《推行「自攜裝置」政策——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對象	項目及金額
綜援及全額津貼學生	(1) Apple iPad 10.2" Wi-Fi 128GB (\$3,060) (2) 保護套及保護貼 (\$100) (3) 三年保養 (\$580) (1) + (2) + (3) =\$3,060 + \$100 + \$580 =\$3,740 綜援及全額津貼學生付費：\$0 (全免)
半額津貼學生	(1) Apple iPad 10.2" Wi-Fi 128GB (\$3,060) (2) 保護套及保護貼 (\$100) (3) 三年保養 (\$580) (1) + (2) + (3) =\$3,060 + \$100 + \$580 =\$3,740 半額津貼學生付費：\$ 1870 (半費)

註：上述各項目及金額由獲得學校法團校董會審批之供應商提供。